

動，並附隨提供所屬食、宿、當地接駁等體驗活動所需，尚未涉及旅行業專屬法定業務；2. 交通部觀光局已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調降乙種旅行業資本總額門檻，由原定新臺幣 300 萬元降至 150 萬元，未來得再研議調降為 120 萬元；3. 交通部觀光局將輔導媒合旅行社與社區協會共同合作，並就旅行社辦理社區小旅行給予獎助等。為使外界明確瞭解上述產業小旅行之可行態樣，該局將函知地方政府補充相關案例說明，並重申前述函釋，以利外界遵循。

(十八)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政府資通安全法制環境已漸趨完備，惟部分前置整備工作有待賡續積極辦理，並加強輔導各納管機關（構）如期依新制規範落實管理。

行政院自 90 年開始推動資通安全基礎建設工作，陸續發展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制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基準等，並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作業綱要，供各級政府機關（構）遵行。嗣鑑於近來各國公務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遭受網路攻擊情形間有所聞，而我國尚乏以資通安全管理為整體考量之法律，與多數先進國家以專法規範資通安全議題之趨勢存有落差，爰於 106 年間積極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立法，該法業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訂定發布 6 項配套子法後，明定資通

安全管理法及 6 項子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統稱新制）。該院依納管對象別分 2 階段實施，第一階段之適用對象為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隨同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第二階段之適用對象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表 33）。經查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等前置整備工作及輔導適用對象依法落實法規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3 資通安全管理法分階段實施情形一覽表

階段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實施日期	108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7 月 1 日（預定）
適用對象	1. 公務機關：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 2. 特定非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特定非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尚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分別完成指定及核定程序，始得確定負有違法義務者而正式納管，爰規劃於第二階段適用。

註：1.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行政院刻正研議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定原則，尚未完成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核）定作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行政院提供資料。

1. 部分機關（構）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新制應適用較高之法遵義務，允宜加強輔導依法遵行，並針對資安人力缺口妥謀善策因應，俾依實施進程整備我國資通安全環境：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復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B、C、D、E 等 5 級，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該院核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自身及所屬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

安全責任等級，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送行政院備查；該辦法另以附表明列各等級之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管理、技術、認知與訓練等面向之應辦事項及辦理頻率。經查，截至本部查核日（108年4月30日）止，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以外其他四院自身及所屬機關（構）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已送行政院備查，至於該院所屬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等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則尚待核定。按我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制度雖行之有年，惟依該院106年度資安現況調查報告載列A、B級機關採用資安措施情形，部分機關於該分級制度推行多年情形下仍有未落實責任等級應辦事項情事；復考量新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後，新增納管對象或既有責任等級經核定調高之機關（構），依規定將適用較高之法遵義務，而須比過往額外投入較多資安防護措施之整備資源，惟行政院尚未核定新制責任等級，影響納管對象調整因應之規劃作業。又以往分級制度未明確要求配置資安人員數，惟新制具體規範各機關（構）於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後之一年內，A級、B級、C級應分別配置4名、2名、1名資安專職（責）人員，以行政院108年初調查統計中央政府各納管機關（構）資安人力整備現況，距離新制要求之資安人數配置低限推估資安人力缺口達數百名，各納管機關（構）能否依法於責任等級核定後1年內及時補足人力，不無疑慮。經函請行政院加速推動資安責任等級核定作業，對於法遵風險較高機關（構）加強輔導，並針對資安人力缺口研謀短、中、長期因應措施。據復：（1）行政院已於108年6月間大致完成行政院所屬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排除學校）之資安責任等級核定作業，學校部分亦將積極完成核定；（2）將持續辦理資安服務團，推動資安責任等級A、B級機關評量自身資安治理成熟度，以協助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之法遵義務；（3）已研議2年內機關（構）如暫無缺額人力可支配，得以約聘僱或委外人員擔任之配套措施，並將請各機關秉持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併同參考員額評鑑情形，調整編制優先晉用資安專職人員，另責成各機關於108及後續年度辦理內外部資安稽核，將資安人力配置列為重點稽核事項。

2.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指定及核定程序，暨相關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基準及各級設施提供者應辦事項之訂定等前置工作，有待積極整備，以利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如期實質接軌新制規範：為因應關鍵基礎設施日益升溫之網路安全威脅，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第6款明文納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復依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行政院預留相關作業流程所需期間，規劃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為新制第二階段適用對象，按規劃時程於108年6月底完成核定程序後，自同年7月1日正式納管，截至本部查核日（108年4月30日）止，該院尚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辨識及指定程序。經查，部分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廣泛應用工業控制系統運作，工業控制系統具領域獨特性且型態多元，並於風險管理需求、通信協定、系統修補更新方式、

替換週期等各方面，均與資通訊系統有別，應用工業控制系統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恐難適用以一般資通訊系統資安防護需求為設計架構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暨其附表所列各等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等規定。按該分級辦法第 11 條及相關附表備註，雖賦予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防護需要另行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辦事項及防護基準之彈性，惟查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有部會針對所轄之關鍵基礎設施工業控制系統，提出資安防護基準或資安責任等級應辦事項，該院亦未全盤掌握各部會另訂規定之需求、預定期程及整備進度。鑑於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機制之建立具客製化特性，尚難一體適用，個別研訂相關基準或應辦事項勢須耗費一定期程，倘相關前置工作未同步進行，恐不利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完成後即時接軌新制規範等。經函請行政院加速推動及督促有關部會積極整備相關前置工作，俾利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如期並實質接軌新制規範。據復：為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定作業，已於 108 年 4 月間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指定作業，並於 108 年 5 月底邀請法律專家學者，研討指定程序之妥適性與適法性，後續將持續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協調，配合資安服務團駐點服務及赴有需求機關或團體進行說明等方式，加速整體整備進度，務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如期實質與新制接軌。【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行政院刻正研議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定原則，尚未完成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核）定作業。】

3. 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子法已明定，各層級機關應依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惟其指定方式係於法規宣導說明會中說明，恐衍生未參與機關或人員依法落實應辦事項之爭議：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通報有關機關，並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改善報告等，以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同法第 19 條至第 21 條則訂有違反前揭法遵義務之罰則等，將我國以往以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範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處置等作業，提升至法律位階。又行政院訂定發布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明定各層級機關（構）應注意事項、辦理時限或頻率、作業流程等基本規範，至於較細部之執行方式，則敘明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該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通知，及事件調查、處理、改善報告之送交等事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完成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事件等級後，亦應依該院指定之方式送交審核結果、依據及其他必要資訊等。經查，行政院為使各納管機關（構）瞭解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各項子法之實務作法，於 107 年 11 月、12 月間辦理多場法規說明會，邀請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及第一階段適用新制之各機關（構）報名參與，宣導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審核、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通知、調查改善報告之提交，仍循既有管道「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辦理等，惟該等說明會採各機關（構）自願報名，且辦理場次、參與人員有限，是否已達成相關辦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示「指定」作業方式之效果，不無疑慮。為避免新制應辦事項之作業方式未盡明確，衍生各納管機關（構）依法落實應辦事項之爭議。經函請行政院研議相關規定「指定」作業方式之適切作法，俾利各機關（構）一致遵循。據復：為明確作業方式，行政院規劃以公文書函請各機關（構）依相關事項配合辦理，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另將輔以資安服務團、巡迴研討會及赴有需求機關或團體進行說明等方式，俾利各機關（構）落實辦理。

（十九） 行政院為推動我國性別人權、落實性別平等，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事項，惟各級政府性別預算實施情形尚有缺漏；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相關計畫仍未完備，尚待研謀改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施行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行政院為推動我國性別人權、落實性別平等，辦理 CEDAW 施行法規定事項，陸續函頒相關法規檢視計畫並試辦、實施性別預算制度。經查推動 CEDAW 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級政府性別預算實施情形尚有缺漏，影響納入性別觀點後之預算資源配置：
CEDAW 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行政院為推動性別預算制度，已於「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等，訂有性別預算應辦事項及達成之目標，又據該院 108 年 4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已逐步修正性別預算之納列範圍，由過往（102 年度以前）僅限於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增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之工作項目、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等應辦事項，實施對象包含編列公務或基金預算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並於 108 年籌編 109 年概算階段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惟仍排除行政院以外之總統府及其他四院等主管機關。次查，行政院為輔導各市縣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 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分別於 105 及 107 年間訂定「行政院辦理